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南建小字第9號

原告 承耀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美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蔡銀秀即吉立企業社間請求給付工程尾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民國111年11月20日前，補正附件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於起訴後死亡，有死亡證明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前於民國111年9月29日函文通知原告補正附件所示事項，該函已於111年10月4日送達原告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。本院再次定相當期間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原告並應提出與被告之繼承人人數相符之補正繕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
02 書記官 林幸萱

03 附件：

04 一、被告陳蔡銀秀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繼承系
05 統表、全體繼承人姓名、年籍、住居所（如繼承人已死亡，
06 應再查明其繼承人），並應聲明由被告陳蔡銀秀之繼承人承
07 受訴訟；如無繼承人或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應聲明以其遺
08 產管理人承受訴訟，同時陳報遺產管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
09 及提出與承受訴訟人人數相同份數之起訴狀繕本；另追加承
10 受訴訟人應辦理繼承登記之聲明。